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700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A/C.3/68/L.30)

决议草案 A/C.3/68/L.30: 土著人民权利

1. **Rosell Arce 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介绍决议草案说,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已加入为提案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 为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提供了一个新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 玻利维亚是第一个将《宣言》转化为国内法的国家。决议草案提案国致力于通过各种活动, 如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推进有利于土著人民的多边行动。决议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区域或国际活动, 以促进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目前正在致力于使全球集中关注黎麦的重要作用, 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 除其他外, 目的是保证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 以及进一步认识到土著人民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

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亚美尼亚、巴西、刚果、萨尔瓦多、圭亚那和洪都拉斯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8/L.43、A/C.3/68/L.48 和 A/C.3/68/L.52)

决议草案 A/C.3/68/L.43: 了解真相的权利

3. **Fernandez Valoni 先生** (阿根廷) 介绍决议草案说, 了解真相权已成为阿根廷人权政策的支柱之一, 促进了解真相权是阿根廷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提案国的数目随着每一项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的通过而增加; 现在大会应当确认了解真相权的普遍性。阿根廷认识到有罪不罚的后果所造成的深远影响, 深知国家需要面对自己的过去, 才能把目光投向未来。提案国认识到每个国家都有其特有的国情这一

事实, 因此并没有打算制定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公式。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确立每一个人和整个社会都有了解真相的权利, 各国有义务尊重和保障这一权利。

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瑞士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4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5. **Ahmed Hassan 女士** (吉布提)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决议草案说, 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建立了伊斯坦布尔进程, 决议草案在此良好基础上顺势推进, 借鉴 2012 年审慎谈判协商一致达成的决议, 仅稍作技术上的更新, 以确保整个案文的一致性。序言部分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段的措辞已加修改, 以反映所提相关事项的增删。

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52: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7. **Al-Mulla 女士** (卡塔尔) 介绍决议草案说, 阿塞拜疆、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已加入为提案国。对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工作的支持和赞赏反映出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决议草案鼓励该中心继续参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活动, 并认识到人力和财力不足限制了该中心及时应对区域发展情况的能力。如果资金问题得到解决, 该中心将能够发挥其关键作用。

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黎巴嫩、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68/L.71)

决议草案 A/C.3/68/L.7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9. 主席说, 他已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0. Farngalo 女士(利比里亚)说, 草案已稍加修改。在序言部分第四段“虐待”二字后插入“暴力和剥削”等字, 在“应对”二字后插入“和解决”等字。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包括促成”后插入“融入社区”等字。她宣布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日本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1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黑山、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苏丹、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12. 决议草案 A/C.3/68/L.71 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13. Juodkaitė Putrimienė 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欧盟成员国非常关注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特别是因为全球难民人口约有 25% 生活在非洲大陆。欧洲联盟虽然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 但希望 2014 年能开展一个真正透明和包容的协商进程, 让会员国有机会更加深入地讨论一些问题, 从而加强决议的力度。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8/L.67)

决议草案 A/C.3/68/L.67: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14. 主席说, 他已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5. Diya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新西兰、巴拉圭、南苏丹和塔吉克斯坦已加入为提案国, 他说自决权利在国际法上具有首要地位。自决权利得到所有主要的国际峰会、宣言和决议、《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肯定和确认。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

将发出强烈信息, 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一切外国侵略和占领行为。

1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伯利兹、冈比亚和海地已加入为提案国。

17. 决议草案 A/C.3/68/L.67 获得通过。

18.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完全支持人民自决的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各项相关决议, 自决权利应当被理解为只适用于受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的人民。刚刚通过的决议应以符合大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相关决议的方式解释和适用。

19. García-Larrache 先生(西班牙)说, 虽然西班牙完全支持自决权利, 但另有一些情况是管理国与其殖民地领土当局为本身利益建立了一种政治关系, 却坚称其中没有殖民联系, 同时还声称其享有所谓的自决权利。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决议的歪曲。

20. 直布罗陀的原居民被迫离开领土, 目前的居民是占领国为军事目的而安置的。因此, 声称自决是站不住脚的。联合国认为直布罗陀殖民地局势影响西班牙的领土完整性, 因此一再呼吁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西班牙认为可以找到一个尊重直布罗陀居民权利的解决办法, 并希望联合王国会与西班牙一起寻求这样的解决方案。

21.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必须考虑人民自决的权利, 因此加入了就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然而, 该决议多处误述国际法, 不符合目前的国家实践。

22.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请注意其对直布罗陀及其周边领海的主权, 并重申直布罗陀是联合国自 1946 年以来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所列的一个独立领地, 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按照 2006 年《直布罗陀宪法》的规定, 直布罗陀与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现代的成熟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是任何一种基于殖民主义的关系。

23. 联合王国政府对直布罗陀人民作出了长期的承诺，联合王国不会参与违背直布罗陀人民意愿的安排，将直布罗陀人民置于另一国的主权之下，也不会参与直布罗陀不满的主权谈判进程。尽管联合王国政府和直布罗陀希望继续促进直布罗陀三边对话论坛，认为这是加强联合王国、直布罗陀与西班牙关系，有利于所有当事方的最可信、最具建设性、最切实可行的方法，但论坛无法在各方尚未协议恢复对话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工作。联合王国政府对西班牙政府于2011年退出会谈表示遗憾，联合王国随时准备探索新的办法，以充分反映直布罗陀人民利益、权利和责任的任何新手段，推动各方就彼此认为重要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联合王国与西班牙的关系依然稳固，并将继续就直布罗陀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建设性合作。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8/L.51 和 A/C.3/68/L.54)

决议草案 A/C.3/68/L.51：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2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Kalb女士(奥地利)说，自决议草案出台以来，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已加入为提案国。她宣读了案文的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九段段末插入“并回顾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2013年8月29日第67/292号决议中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段落，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在全球保存语文和文化多样性的一种手段”。

26. Gustafik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贝宁、希腊、新西兰、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 A/C.3/68/L.51 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54：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28.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Mballa Eyenga女士(喀麦隆)说，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肯尼亚、马拉维、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苏丹、多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提案国。次区域中心将有助于加强次区域国家人权能力和促进冲突后国家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30. Gustafik先生说，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厄立特里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卡塔尔、塞内加尔、南苏丹、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31. 决议草案 A/C.3/68/L.54 获得通过。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8/L.55/Rev.1 和 A/C.3/68/L.76)

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缅甸人权状况

32. 主席说，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文件 A/C.3/68/L.76。

33. Kazragienė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发言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挪威、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士和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缅甸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越来越多地与国际社会接触和采取重要步骤推进政治改革、民族和解及改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是在这种背景下起草和商议达成的。因此，决议草案有多处特别确认缅甸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34. 然而，严峻的挑战仍然存在，决议草案呼吁缅甸政府，除其他外，继续释放良心犯以确保和平进程具有包容性，并推行法律改革以保证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从而确保2015年选举的公信力、

透明度和包容性。国际社会仍然关注克钦邦武装冲突持续不断，针对各少数民族，尤其是对罗辛亚族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若开邦新爆发的暴力。最后，决议草案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去年所作的承诺，加快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缅甸办事处的进程。

35. 决议草案考虑到了缅甸国内的重大变化，政府与国际社会的接触日益增加。欧洲联盟与缅甸紧密合作，以产生一项既反映过去一年来取得的重要进展又反映尚待解决的主要关切问题的决议草案。此外，欧盟也同其他代表团进行双边磋商，以期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36. 她宣读了几项口头订正。首先，删除第 11 段第三行“即将”二字。其次，将第 14 段第二行“继续拖延”改为“拖延”。据她了解，这些订正将有助于促使所有代表团参加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37.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欣见缅甸在建设持久民主制度基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缅甸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国际承诺，包括政治犯审查委员会全力进行审查，并于最近释放了 69 名政治犯。虽然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改善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巨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若开邦的局势令人担忧，政府应该采取措施，促进对平民的保护，改善生计和拟订一个长期解决方案，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危机。反穆斯林情绪和暴力已经蔓延，密铁拉三月事件导致大批人民流离失所和丧生，财产受到破坏。她促请政府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调查未能维持公众秩序的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悲剧不断重演。美国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缅甸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期待在人权理事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进一步取得的进展。

38. 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39. Tin 先生(缅甸)发言解释立场，重申缅甸代表团原则上反对选择性地提出国别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监测各国人权状况的唯一机制。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应基于合作、真正的对话和加强会员国履行

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众所周知，近年来缅甸政策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包括国际接触日增，与美国、日本和欧盟建立了双边人权对话。自欧盟改变政策对缅甸采取建设性态度以来缅甸即决定提供合作，本着这种合作精神，缅甸代表团没有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案文鼓励进行中的改革进程。他欢迎决议草案对各种积极发展的认可。然而，缅甸代表团坚持其对第 5、第 10 和第 14 段的保留，因为其中载有敏感的措辞。第 5 段充满了未经核实的指控。缅甸政府为解决人权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立法改革和加入国际文书。

40. 缅甸对去年若开邦发生的族群间暴力表示遗憾。冲突是歹徒在局势快速转变期间利用新得的自由和政治开放挑起的，并不是对某一宗教的攻击。在国内其他地区，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睦共存。缅甸政府决心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再次发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并促进容忍、和平共处和不同信仰间的对话。缅甸政府还采取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1. 缅甸代表团重申其一贯反对使用“罗辛亚少数民族”一词。缅甸的族裔群体中根本没有这样的少数民族，在案文中包含此词并不意味着缅甸予以承认。公民权、土地所有权、迁徙权和准入权将根据国内法及区域时局安全状况予以考虑。

42. 缅甸一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谈判以期就开设人权高专办驻缅甸办事处达成协议。任何联合国办事处的开设必须以相互便利的条件为基础，以适合东道国的步伐进行；因此，缅甸政府不接受第 14 段的非建设性语气和任务规定的提法，并保留就待设缅甸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的权利。

43. 鉴于缅甸的民主过渡进展迅速并且取得显著成果，因此现在应结束对缅甸人权状况的监测并从大会议程中删除此一议题。让一个已经大有改善的国家仍然受委员会责难将开一恶例。此外，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还有许多办法继续协助和鼓励缅甸民主过渡，不必诉诸国别人权决议。

44. **Hisajima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代表团加入了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因为它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统一口径承认缅甸的积极发展。日本欢迎缅甸已采取步骤进一步与国际社会接触。尽管如此, 日本政府还是关注若开邦的族群冲突, 并正在密切注意有关情况。日本将继续向缅甸提供支助以支持其改革努力, 并相信缅甸政府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会员国可能因此重新评估是否有必要提出国别决议。

45. **Patriota 先生** (巴西) 确认缅甸的积极发展, 他说应当改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巴西政府欢迎缅甸释放了一些政治犯, 但关注仍留押狱中的政治犯的情况, 也关注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问题以及若开邦最近造成人命损失的暴力事件和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袭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反映了政治过渡取得的进展。

46.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 缅甸政府采取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措施将使缅甸更加和平繁荣。昂山素季在 2012 年 4 月的选举中当选为议会议员反映出开放的新精神。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缅甸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释放政治犯和承诺在 2013 年底之前释放所有良心犯, 并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与族裔武装团体实现停火, 但澳大利亚对若开邦的族裔间暴力表示关注, 如果让暴力升级可能会危及所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鼓励会员国加强与缅甸接触, 并欢迎缅甸政府于 2013 年 9 月签署了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如果缅甸实行进一步改革, 委员会今后就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国别决议。

47. **Bamrungphong 先生** (泰国) 说, 泰国政府欢迎缅甸政府承诺推进民主改革、民族和解与发展。国际社会不应向缅甸施加不必要的政治压力, 而应帮助它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 特别是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尽管缅甸仍然面对种种挑战, 但委员会不必再通国别决议。

48. **Hernando 女士** (菲律宾) 说, 虽然菲律宾政府通常不支持针对特定国家的国别决议, 但它欢迎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和缅甸的积极发展。菲律宾相信, 缅甸

政府会持续迈向民主和促进人权, 今后大会将不必再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49. **Morch Smith 女士** (挪威) 说, 国际社会应支持缅甸向民主过渡。挪威代表团希望如果人权状况继续改善, 委员会今后将不必再提出国别决议。

50.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 缅甸政府的改革推进了人权事业。加拿大政府相信缅甸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之间的对话会产生一个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加拿大关注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 但会支持缅甸实现和解与民主过渡。

51. **王民先生** (中国) 说, 尽管缅甸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缅甸人民继续面对种种困难, 但解决困难的最终责任在于缅甸人民。国际社会应当客观、理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尊重缅甸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会员国应支持缅甸政府努力解决问题和维持族裔群体之间的稳定与和睦。国别决议并非前进之道, 提出这些决议的国家应该解决缅甸的合理关切, 而不是提出缅甸国别人权决议。

52. **Tham 女士** (新加坡) 说, 新加坡政府原则上反对国别决议, 这种选择性决议引起分歧, 结果适得其反, 而且往往是出于政治动机而不是人权考虑。国别人权问题应该通过人权理事会和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的普遍定期审议来解决。因此, 新加坡代表团将对所有国别人权决议投弃权票, 此一决定不应被解释为对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采取任何立场或纵容其对公民的虐待。缅甸虽继续面临挑战, 但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的改革与和解努力, 包括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

53.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委内瑞拉政府奉行不干预他国内政、尊重国家主权和自决原则, 拒斥以人权问题为借口通过选择性国别决议。委内瑞拉欢迎在不施加压力的情况下采取鼓励谈判和对话的举措。人权状况应当由人权理事会本着合作和公正的精神根据可靠的信息进行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是对人权状况进行非选择性审查的一个宝贵工具。

54.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致力于推进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与和解。缅甸自 2011 年以来释放了 11 100 名政治犯, 缅甸总统宣称 2013 年年底前释放所有良心犯, 政府与议会、民间团体和反对派接触, 并试图改革立法和放松媒体审查, 以色列对此表示欢迎。如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今后将不必再就缅甸人权状况提出决议草案。
55. **Nguyen Cam Linh 女士** (越南) 说, 越南代表团支持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重申其反对国别决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办法是进行对话、接触和合作, 而不是对抗和批评。
56. **Kommasith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 老挝代表团原则上不支持国别决议, 但欢迎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老挝支持缅甸政府的政治过渡决心, 国际社会也应当支持缅甸政府所作的承诺。缅甸国内的持久和平将通过对话、相互尊重、互谅互让及人权非政治化来实现。撤销备受争议的缅甸人权状况决议将鼓励缅甸政府和人民努力奋斗。
57.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 古巴政府反对选择性地针对南方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规定在平等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审议所有人权状况。只有客观、公正、非选择性的国际合作才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古巴代表团希望今后不再有人就缅甸的人权状况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58. **Hassan 女士** (吉布提)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说, 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尽管它的一些成员国反对国别决议。过去一年来, 伊斯兰合作组织已向联合国会员国表示其关切, 并表示愿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帮助缅甸进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政治对话。伊斯兰合作组织欣见其建议已被纳入案文。
59. 应缅甸政府邀请, 一个由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吉布提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外交部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于 2013 年 11 月访问了内比都和若开邦。该代表团注意到缅甸政府为确保和平、稳定、法治和社会经济进步而进行的变革。
60. 伊斯兰合作组织欢迎缅甸政府为改革立法而作出的努力, 包括按照国际标准修改宪法, 并呼吁废止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特别是, 如果不平息罗辛亚族的民怨和恢复他们的公民身份, 就不可能建立民主。吉布提代表团加入了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希望当局遵行缅甸政府作出的承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国际社会将继续监测有关情况。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和机构,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 准备与缅甸政府协调, 不分种族、族裔和宗教, 提供进一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伊斯兰合作组织和缅甸政府应该研究如何落实 2012 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合作备忘录。
61. 虽然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团对缅甸代表团就决议草案第 5、第 10 和第 15 段提出的意见和保留表示遗憾, 但如果缅甸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果敢行动, 问题当能迎刃而解。然而, 如果不采取这样的行动, 缅甸的社群关系可能恶化。她谴责皎漂暴民在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团离开后毁坏了一座清真寺。社群彼此互不信任, 罗辛亚穆斯林社群也不信任政府。审批公民身份程序应以包容、全面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其成败取决于少数民族是否有望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如果伊斯兰合作组织获得核查和授予公民身份进程的技术细节及政府计划的详细资料, 它会鼓励穆斯林社群与当局合作。2014 年人口普查是与罗辛亚穆斯林社群建立信任的契机。
62. **Khvan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 片面的选择性国别决议对解决人权问题完全无济于事。尽管国际社会被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但保护这些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本身。欧盟提出的缅甸人权决议草案可能对缅甸当局与各方合作的态度产生负面影响。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认为国别人权决议毫无必要, 并相信第三委员会今后也不再需要这种文件。
63. **Mahmoud 先生** (埃及) 发言解释立场说, 埃及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决议向缅甸发出了强烈的信息, 明确表示必须持续进行宪政改革, 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和遵守相关承诺, 特别是那些涉

及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承诺。埃及代表团仍然关注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关于罗辛亚穆斯林少数民族取得公民身份、保护他们的礼拜场所和墓地、实践宗教信仰和不阻碍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他欢迎缅甸政府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最近访问该国期间提供合作，并希望短期内人权状况会切实改善，以免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得通过类似的决议。

64. **Kumar 先生** (印度) 说，印度政府支持缅甸政府所做的改革与和解努力，释放政治犯，与包括克钦族在内的族裔群体进行和平谈判以及提议全国停火。印度政府一向主张国际社会与缅甸政府接触以促进民族和解及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印度对第一个缅甸代表团于 9 月出席秘书长缅甸之友小组会议以及该小组决定与缅甸合作实现和平与发展感到鼓舞。缅甸总统对忍容、相互尊重、宗教自由和法治作出的承诺应有助于促成全面解决若开邦局势和国内的社群暴力。印度政府已为若开邦救济、恢复和社区建设措施提供了 200 万美元人道主义援助。印度鼓励各会员国与缅甸接触，以促进和解及经济发展。

65. **Nina 先生** (阿尔巴尼亚) 说，缅甸的改革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阿尔巴尼亚政府欣见 2013 年 11 月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率领代表团访问缅甸，并欢迎缅甸联邦共和国促进若开邦实现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表了联合公报。要是缅甸政府履行了其对于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保证，那么 2012 年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大会决议就会是三委审议的最后一个这样的国别决议。阿尔巴尼亚政府仍然关注该少数民族的人权。如不解决针对罗辛亚族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歧视的根源，民主化进程将缺乏公信力。缅甸政府应与国际社会合作，在非政治化的情况下执行决议草案。任何默示保留将削弱这些努力的成效。

66.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朝鲜政府激于义愤反对国别决议。人权事业只能通过对话与合作来推进，因此，应当废弃国别人权决议。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